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环保工作要求，组织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扎实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平原地区农村围护结构改造、建筑节能发展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等住建领域环保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

贯彻落实《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加强对各县（市、区）检查督促，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目前，全市13个县（市、区）147个乡镇2692个村（2664个村已覆盖）共计配备保洁员10597人，配备垃圾收运车辆5487辆，建设乡镇垃圾中转站130座，基本形成了“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通过省联合验收组复查。加大对农村垃圾堆放点整治力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共摸排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430处，现已全部完成整治。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省住建厅部署，我局指导盐湖区、永济市在辖区全部乡镇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河津市和垣曲县部分乡镇也已逐步开展相应工作。

（二）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

贯彻落实《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大力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全市共启动了21个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我局多次实地督促检查，并积极配合省住建厅进行工作督导。针对部分项目因前期手续、建设资金等原因进展滞后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加快推进。截至目前，17个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另外4个镇正加快建设，预计年底前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采取应急措施以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同时，我局还督促有关县（市、区）启动了盐湖区东郭镇、万荣县通化镇等11个万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完成了13个县（市、区）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三）平原地区农村围护结构改造方面

2020年度，全市平原地区农村围护结构改造任务为115.5万平方米（按100平方米/户折算户数为11550户）。我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政府推动、群众自愿”的原则，迅速分解目标任务，及时掌握进度并加快推进。截止目前，115.5万平方米平原地区农村围护结构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建筑节能发展方面

全面落实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积极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规范建设主体行为。1-11月份，全市新建建筑节能设计面积552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478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竣工验收备案面积88万平方米。全部执行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阶段、验收阶段节能标准执行、验收率达到100%。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严格落实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努力提高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1-11月份，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执行绿色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执行率达100%；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面积495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节能标准比例达50%以上。推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严格落实逆12层居住建筑强制执行太阳能光热一体化应用，推广空气源热泵及地热能等清洁环保供热技术，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拓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形式。今年，我市新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456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全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按照全市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安排部署，我局组织相关县（市）和局属市建筑节能中心对照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20年，全市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97.18万平方米。其中各县（市）改造264.44万平方米，市城区改造32.74万平方米。目前，全市共完成改造140.7万平方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运城装配式产业基地绿色建材生产区已试投产，园区公寓楼项目和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运城）园区办公楼试点建设装配式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混凝土结构住宅项目采用叠合楼板、楼梯、非承重墙板等预制水平构件。鼓励装配式住宅采用装配式全装修。1-11月份，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共92.3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比例达15%以上。

（五）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面

贯彻落实《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突出抓好中心城区在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今年以来，组织相关科室和局属安监站、质监站、重点办、住房保障中心、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严格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的公告》等文件通知精神，强化监督管理，督促在建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一是加强日常管理。实行在建工程网格化监管，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监管人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建立微信群进行动态管理，每星期汇总对比，有效提高扬尘治理工作效能。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期间，加大监督检查和巡查频次，确保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监管工地、第一时间进行跟踪落实。二是落实企业责任。制定下发《关于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负其责，把施工扬尘治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各在建工地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明显位置设立扬尘治理责任和治理措施公示牌，责任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严把项目开工核验关口。在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要求建设单位签订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承诺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文明施工费等三项费用，组织制定工程项目扬尘治理方案，牵头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明确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及时与住建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管人员实地查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的方可开工建设。四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我局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责任企业限期整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五是强化信用惩戒。对扬尘治理工作中拒不整改的企业，记入“信用中国”诚信平台不良诚信记录，在年度建筑企业信用评价中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惩处，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信用办，促进企业不断增强自律意识，提高绿色文明施工水平。

今年以来，我局共对中心城区在建工地下达扬尘隐患整改通知单130余份，约谈企业6家，下发情况通报3次，督促整改扬尘问题155个，排查不合规非移动道路机械26台并及时清出施工现场，所监管的在建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施工监控系统与市智慧平台对接率达100%。加强对县（市、区）工作检查督促，全市在建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达标率99.85%。对不达标的工程项目，我局将督促县（市、区）住建部门跟踪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二、存在问题

（一）“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处理系统还不够完善。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前端分类力度不够，后期处理基本采用集中填埋的方式，导致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效果不够明显。此外，群众对垃圾分类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够高。

（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负担重、压力大。一是城乡生活垃圾产量越来越大，导致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量日趋紧张；二是进库垃圾的推平压实、覆土覆膜、防渗防漏、渗沥液处理等方面所需人力、物力、财力较大。

（三）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存在不足。受统计计算口径和方式改变、部分人口迁入城镇等因素影响，农村户籍人口减少、基数减小，造成省级补助资金明显减少。如：我市盐湖区、永济市和芮城县2020年补助资金较2019年分别减少287万、75万、56万。

（四）在建工地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存在侥幸心理，不愿在扬尘治理工作上进行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监管人员检查时，企业对扬尘治理工作抓得紧；不检查时，抓得松。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需进一步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把住建领域环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二）严格落实责任。针对工作中面临和存在的问题，在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面：对中心城区在建项目实行网格化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或治理不达标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上限处罚。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及时通报进展，督促各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效果。

（三）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市场信用体系，对扬尘治理工作不落实、不整改、不达标的，联合市信用体系成员单位进行惩戒，并在“信用运城”等诚信平台上进行曝光，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倒逼企业把扬尘治理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促进“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处理体系功能得到充分发挥。